

日喀则市 引才政策

中共日喀则市委员会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

含义

高层次人才,是指区外生源学历(学位)高、专业技术或管理职务高、职业技能高,能够满足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需要的各类人才。

高层次人才引进适用范围为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

引进的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政治立场坚定;
- (二)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三)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 (四) 具备服务西藏、奉献西藏的精神;
- (五) 身体健康,适应高原环境。

高层次人才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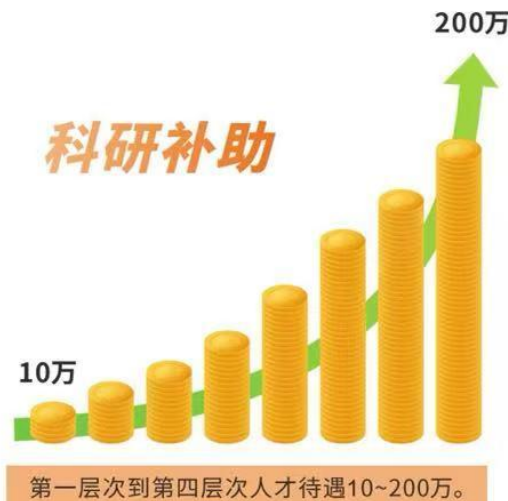
按照专业技术、管理职务、职业技能等,引进到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分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层次,详细划分标准由市委人才办解释。

高层次人才待遇保障:

个人补助



科研补助



对于调入引进、创新创业引进到**海拔较高的三、四类区工作的人才**,在个人补助总额基础上**再分别一次性增加10万元、20万元**。



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工作期间,优先推荐参加国家、自治区举办的国情研修班,申报、参评国家重大人才项目。

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



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

含义

急需紧缺人才,是指所学专业是我市行业领域发展急需紧缺的非西藏院校、非西藏生源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适用范围为我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引进的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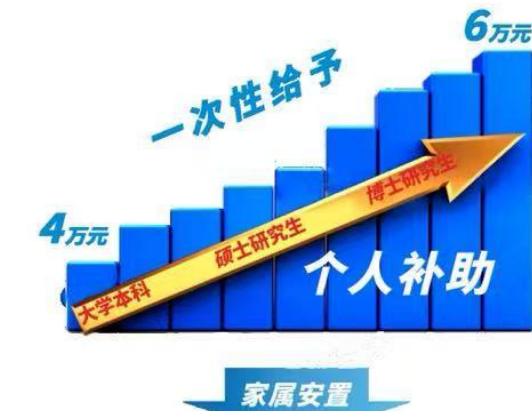
- (一) 政治立场坚定
- (二)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三)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 (四) 具备服务西藏、奉献西藏的精神;
- (五) 身体健康,适应高原环境。

急需紧缺人才应具各下列条件:

- (一) 年龄在3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 (二) 原则上为应届毕业生。

急需紧缺人才待遇保障:



引进人才配偶、子女,尊重个人意愿可以随调随迁。随调人员在党政机关工作的,一般在党政机关平级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安排到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配偶未就业或在企业就业已解除劳动合同的,符合我区公开考录(招聘)条件,由个人申请并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同意,可参加我区的公开考录(招聘)。



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引进后在行政岗位工作满2年(含试用期)且表现优秀的,可分别按副处级、正科级在区市县乡四级统筹安排。

引进后在事业岗位工作满2年(含试用期)且表现优秀的,可由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副高级职称、中级职称,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职业资格准入要求的行业领域需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所需岗位通过设置特设岗位给予保障,不受用人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引进后在区管国有企业工作满2年(含试用期)且表现优秀的,可分别按区管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二级公司副总经理、二级公司总经理助理(或相当的管理、技术岗位)安排职务和工作。

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在区外已有副处级、正处级职务,且符合条件的,调入引进后可按程序提任正处级、副厅级职务。

在区外已具有副高级职称,调入引进后可由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正高级职称、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在区外已具有正高级职称(岗位等级为三级以下),调入引进后可直接聘用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在区外已具有副高级、正高级职称,且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提任事业单位五级、四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方式:

- (一) 引进急需紧缺公务员(含参公人员),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
- (二) 引进急需紧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后在藏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



才聚日喀则 智领赢未来

中共日喀则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0892—8838415

三、柔性人才引进

含义

柔性人才引进,是指在不改变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采用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等方式,吸引区外各类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实现“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的一种引才机制。

柔性引进对象:

A类人才

在科学技术领域作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或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或工程科学技术方面最高认可的两院院士。

B类人才

在学术、科学技术等方面取得较高成就,对国家有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国家级教学成果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科(技术)带头人,以及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人才。

C类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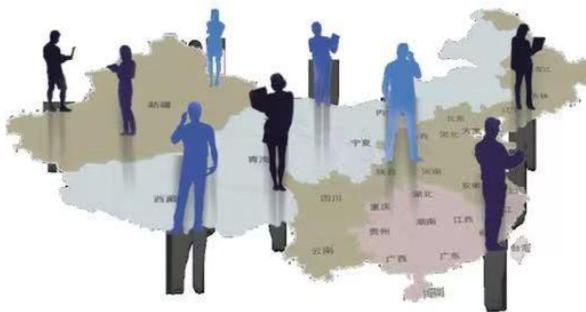
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等;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科(技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愿意来日喀则实施成果转化、项目开发的人才;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人才。

D类人才

有3年以上在大型知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文化创意企业、金融机构、著名高校、科研机构中高层关键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经历,并掌握先进技术,是市稳定、发展、生态、强边领域迫切需要,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才,持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型人才;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人才。

E类人才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急需紧缺人才。



柔性引进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
- (二)具备服务日喀则、奉献日喀则的精神;
- (三)人才全职工作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 (四)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

柔性引进人才待遇保障:

顾问指导类个人补助

通过远程开展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等相关智力支持

A类人才	B类人才	C类人才	D类人才	E类人才
给予每次最高不超过1800元	给予每次最高不超过1500元	给予每次最高不超过1200元	给予每次最高不超过800元	给予每次最高不超过500元

通过远程开展培训讲学的,以及其对项目的贡献程度

A类人才	B类人才	C类人才	D类人才	E类人才
给予每次最高不超过1500元	给予每次最高不超过1500元	给予每次最高不超过1000元	给予每次最高不超过500元	给予每次最高不超过500元

短期兼职类个人补助

机关、事业单位聘请专家人才到我市兼职工作,每年在日喀则连续服务时间2个月以上,提供培训讲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推广、项目开发等方面的智力支持。完成合作协议(工作合同)规定的任务后,分别给予补助如下:



对于兼职服务到海拔较高的三、四类区工作的人才,在享受一次性个人补助的基础上,再分别一次性增加2万元、3万元的个人补助。

对于通过短期兼职方式柔性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每引进1名按照ABCDE类五个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四、接榜挂帅引才

支持领域

技术攻关类

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农牧产业提质增效、物种种质资源保护、高原特色果蔬、高原医学、文化创意、数字信息等领域和方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

成果转化类

围绕日喀则市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针对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其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产业化和推广条件),在本地实施成果转化。

组织方式



揭榜条件

主要是区内外有能力为发榜方技术需求提供解决方案,且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其组成的联合体[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企业)或其下属单位(子公司)],须符合下列条件:

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队伍;

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技术攻关类

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实施方案;

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企业无重大违法行为。

主要是在日喀则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的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或其组成的联合体[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企业)或其下属单位(子公司)],须符合下列条件:

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成果转化类

优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

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企业无重大违法行为。

人才支持政策

创建市级“揭榜挂帅”人才库。参与“揭榜挂帅”项目表现优秀的人才纳入“揭榜挂帅”人才库管理。

- ① 纳入“揭榜挂帅”人才库的本地人才,作为重点培养对象管理。
 - (1) 优先推荐参加各级人才培养项目;
 - (2) 在申报日喀则市人才资源开发项目和市级科研项目时优先支持;
 - (3) 优先推荐参加“珠峰英才”和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才选拔。
- ② 纳入“揭榜挂帅”人才库的非本地人才,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人员争取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